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甲方(即出賣人): 創鉅有限合夥

乙方(即買受人):

標的物 車號: 廠牌: 出廠年月:

手機廠牌: 手機型號: IMEI 碼: IMEI2 碼:

平板/筆電廠牌: 平板/筆電型號: 序號:

價金給付方式: 總價新台幣 元整 (含營業稅○○○元; 未稅金額○○○元)

○指乙方應給付之全部價金, 除乙方違約外, 甲方不再以其他名義, 要求乙方給付額外金額。請依下列方式分期支付之:

分期付款之起始月份, 自甲方撥付甲方先前買受本案標的物價款予乙方之次月起, 每月為一期, 共分 期, 每期新台幣 元整 (含營業稅○○○元; 未稅金額○○○元), 繳款日依甲方提供之繳款通知所載。

交付方式/ 保固責任: 因乙方現已直接占有標的物, 雙方約定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規定之簡易交付方式, 於簽署本契約時為讓與合意以完成交付。甲方及乙方同意依現況交付標的物, 甲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如乙方更換手機號碼, 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

其他約定事項:

一、個別商議條款:

1. 本案分期付款年利率: % (不含加值型營業稅)。乙方同意本契約分期款之營業稅由乙方負擔, 並應依甲方指定之方式及數額, 自乙方繳付之分期款中優先扣抵。乙方提前清償者, 應按本契約之未償還價款總額給付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提前清償金額。
2. 如有分期價款發生遲延繳款之情況, 除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依約向乙方及連帶保證人請求該分期本金及收取按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外, 得另行收取新台幣100元之法務催繳作業管理費用並逐期計算。
3. 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知悉且了解本契約之各條款款並同意受拘束, 並親自簽署本契約及相關之債權文件, 且同意不可撤銷/撤回地授權甲方依核准條件於相關債權文件中填載本案利率等分期資訊, 連帶保證人承諾保證之效力不因與乙方簽約順序而受影響; 就甲方收訖前述文件並按買賣契約之約定支付價金前, 本契約對甲方並無拘束力, 甲方仍保有本契約最終往來決定權; 甲方支付價金後, 則視為甲方已同意本契約之各條款款並同意受拘束。
4. 如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方式為本契約之簽訂方式及表示方法, 則甲方不再提供書面文件予乙方。並乙方同意以申請本案時提供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戶籍地址作為送達地址, 如有變更, 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未通知, 甲方將有關文書向戶籍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 或將相關資訊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發出後, 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傳送期間即視為到達。
- 二、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得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與甲方及其轄下子公司或母公司往來業務查詢等內容), 並得代理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收受前開向第三人查詢之相關資料。
- 三、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均同意, 甲方得將其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對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利息請求權、帳款返還請求權及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抵押權等) 再轉讓予第三人, 如因債權讓與致須辦理各項變更手續時, 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將立即配合辦理, 否則願拋棄期限利益, 甲方得請求提前清償全部債務, 或縮短還款期限。
- 四、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聲明無論本契約簽署前或後之標的物所有權均無瑕疵及確係乙方完全合法所有, 無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列各款情形, 他人並無法主張任何權利或設定負擔 (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簽署前或後車輛並無遭當舖或第三人占有), 亦無政府法令禁止扣押或禁止持有、轉讓或質押之物品; 如有任何糾紛概由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自行負責處理, 與甲方無關, 如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聲明不實, 甲方得對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主張應負民、刑事責任。
- 五、每月繳款日依甲方規定之週期; 乙方須自行負擔分期價金繳款手續費, 實際金額及繳款日, 以甲方提供之繳款通知書所載為準; 縱乙方未接獲繳款通知書, 乙方仍應依甲方通知之每月繳款日, 前往全國各地銀行、郵局或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將應付款項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 六、乙方委由第三人代為清償時, 不得要求甲方將車籍資料及清償證明等文件交由第三人領取, 乙方茲指示甲方將此等文件掛號郵寄交乙方收執。但由乙方連帶保證人代為清償者,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此等文件逕交乙方連帶保證人並發給清償證明。
- 七、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 甲方得不經通知, 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未清償之本金, 及按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 (此時不再另行計收依本契約3.所約定之遲延利息):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 或償付費用、稅捐。2. 乙方不履行或怠於履行其於本契約之任一義務, 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處分本案標的物。3. 乙方交付之票據未到期前, 發票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退票情事, 或因重大信用貶落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4. 乙方因其他債務關係而受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終局執行等強制執行或受破產之聲請, 或聲請和解、調解, 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或本案標的物因違法情事遭扣押時。5. 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死亡、失蹤或發生繼承而其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時。6. 乙方連帶保證人拒絕履行保證責任, 或其保證能力顯為不足。7. 其他事由足以影響甲方之權益。
- 八、甲方因逕行委託專業協尋公司追蹤、占有車輛; 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害 (含協尋服務費、拖車費、配鎖費、運輸車輛費、車輛保管費等), 以及因乙方違約衍生之債務 (含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律師費用等訴訟費用), 概由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全數負擔, 絕無異議。又甲方取回占有前, 乙方依法律及本契約書之約定應支付之修理保養費用、保險費、稅捐或辦理牌照繳銷或註銷所生之費用、及乙方積欠之罰款、罰金或滯納金等, 仍應由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連帶負擔。
- 九、如乙方發生任何違約情事, 乙方連帶保證人應立即清償乙方須給付甲方之一切債務及所有費用。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得不經其同意或事先通知, 展延任一債務之清償期, 乙方連帶保證人仍願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乙方連帶保證人所負之責任至乙方對甲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全部履行完畢之日為止。非經甲方書面同意, 乙方連帶保證人不得終止本保證, 縱使登報或以存證信函聲明退保亦一概不生效。
- 十、乙方應切實遵守甲方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或相關規定, 絕不向甲方公司之人員勸誘、承諾、期約、交付或提供任何佣金、回扣、餽贈、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甲方公司如因債務人違反前開約定而受有損害時, 得向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請求損害賠償, 並得自依本契約應給付乙方之款項或返還之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得請求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賠償; 且另得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若乙方知悉有貴公司人員有向其要求、承諾、期約、收受或提供任何佣金、回扣、餽贈、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 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承諾、期約、收受或提供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公司調查。
- 十一、甲方為執行洗錢與資恐防制之目的,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甲方得提供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交易相關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於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向乙方取得之交易評估資料、名單檢核資訊或後續履約情形等予甲方之關係企業) 且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毋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婉拒交易或視為乙方發生違約而主張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需立即清償全數債務。1.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2. 甲方於審查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 (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懷疑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等), 得要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5 天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乙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 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 而不願配合說明或不同意或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者。3. 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拒絕提供甲方定期審視所需相關必要文件或進行合理說明者。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 均應由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自行承擔, 甲方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 十二、如發生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情事而需填載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時, 乙方同意退貨或折讓內容依甲方計算為準, 且不可撤銷/撤回地同意並授權由甲方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指定之人依事實填載之。
- 十三、本契約所載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之約定送達地址為其戶籍地址, 如有變更, 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如未通知, 甲方將有關文書向戶籍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 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十四、本件印花稅各自貼用負擔。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 由甲、乙方各持一份為憑。
- 十五、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 甲、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茲確認於簽訂或於點選同意本契約前已審閱本契約至少三日, 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及個別商議條款之全部內容, 且同意日後不爭執審閱期間及本契約內容, 而簽名如後或點選同意。

此致 創鉅有限合夥

對保人: (員工編號:) 對保日:

乙方:

(正楷簽名)

乙方連帶保證人:

(正楷簽名)

202504 (機車/手機/平板/筆電)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